

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
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
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米、面、油、副食（包括蛋、奶）、
调料）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
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1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7
一、总则	27
二、采购文件	32
三、投标文件	35
四、投标保证金	3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六、开标	40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40
八、履约保证金	46
九、代理服务费	46
十、签订、审核合同	47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48
十二、保密和披露	5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2
食材退换	54
数量要求	55
交货要求	55
十、食材种类清单	5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3
初步评审表	63
综合评分表	6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方案；②进度保障；③配送方案；④货物包装等，实施方案整体完善，内容详实且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8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描述有歧义或存在逻辑漏洞、表达不清或前后不一致；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至少包括：①食材的质量检疫方案、②食材来源可追溯方案、③配送过程中的食材储存方案、④质量缺陷货物的退换调配方案、⑤定期抽样检测方案等；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10 分）	69
（修改为参照三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材验收方案至少包括：①保证食材优质足量、②食材进货检查验收、③食材到货检查验收、④食材验收标准、⑤不合格食材处理方案等；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0
一、使用说明	73
校园食堂进货查验工作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校园食堂进货查验工作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6

目 录.....	87
一、 资格响应文件	87
二、 响应报价文件	87
三、 商务技术文件	87
四、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87
一、 资格响应文件	88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0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92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92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9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4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01
6. 特定资格要求文件	102
二、 响应报价文件	103
1. 投标函	104
2. 开标一览表	106
3. 报价明细表	107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08
1. 类似项目业绩	109
2.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	11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14S[2025]11 号

项目名称：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3339000

最高限价（元）：13339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米、面、油、副食（包括蛋、奶）、调料）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820600

采购需求：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米、面、油、副食（包括蛋、奶）、调料等采购配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果蔬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206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果蔬等采购配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肉、水产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312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

牧场中学肉、水产等采购配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发生为准。食堂食材配送的参考品类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3）投标人不能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在前述各项名单中仍处于处罚期内被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4) 提供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标项一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二、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标项二、标项三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项目拟派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2日至2025年02月11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

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地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收。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224团和泰小学、224团中学、225团中学、47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地 址： 新疆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和泰新区
向东 100 米和泰小学、新疆昆玉市玉都大街 191 号、新疆昆玉
市玉泉镇胡杨社区房山路 5 号、新疆昆玉市老兵镇四十七团中
学、新疆昆玉市昆泉镇光荣路 1-10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十四师一牧场文化路 94 号

联系方式：0903-2566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昆玉市昆牧路 90 号

项目联系人：张晶晶

项目联系方式：180169163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晶晶

项目联系方式：180169163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注意：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
指南。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p>名称：第十四师教育系统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米、面、油、副食（包括蛋、奶）、调料）</p> <p>编号：B14S[2025]11 号-01</p>
2	采购人	<p>名称：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p> <p>地址：新疆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和泰新区向东 100 米和泰小学、新疆昆玉市玉都大街 191 号、新疆昆玉市玉泉镇胡杨社区房山路 5 号、新疆昆玉市老兵镇四十七团中学、新疆昆玉市昆泉镇光荣路 1-10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一牧场文化路 94 号</p> <p>联系人：贾露</p> <p>联系方式：0903-2566002</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昆玉市昆牧路 90 号</p> <p>项目联系人：张晶晶</p> <p>项目联系方式：18016916329</p>
4	同级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财政局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p> <p>3、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3）投标人不能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在前述各项名单中仍处于处罚期内被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p> <p>5、提供不围标串标承诺书；</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有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项目拟派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明。</p>
8	是否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	质疑接受时间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 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晶晶 联系电话: 18016916329 地址: 新疆昆玉市昆牧路90号</p> <p>提交方式: 将投标人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与盖章的原件纸质版扫描件PDF版本发送至 1727107921@qq.com,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为准。</p> <p>注: 1、质疑函格式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p>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13	信息公告媒体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4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2月12日11时00分</u> (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解密情形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自治区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u>30分钟</u>。</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p>

		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16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按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5 年 02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7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6 人。 专家评委确定方式: 在兵团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8200 元 (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收款单位: 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1201010010112671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p>行号：309881002010</p> <p>一、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的“保险保函服务”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供应商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 400-903-9583）</p>
20	<p>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本标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p>

《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否则不予扣除。

2、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次采购标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相关规定；行业划分标准：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p>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1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本项目不涉及。
22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p>

		<p>合同前) 向采购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4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p> <p>交纳时间: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民法典》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 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 的标准下浮 32.5%后收取。</p> <p>收款单位: 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 512010100101126711</p> <p>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行号: 309881002010</p>
25	场地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p>
26	合同公证费	本项目不涉及
27	质保期	配送企业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物,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8	付款方式	<p>中标供应商对学校进行配送及售后服务，学校每月对供应商服务质量、食材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货款结算依据。</p> <p>由双方对当月供应货物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实际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p> <p>各学校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食材结算转账，供应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送达相关票据。</p>
29	交付期	<p>按照采购方实际需求分批送货，必须保证整体批量送货与零散小量送货均按时送达。</p> <p>供货商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节点、食材种类、数量按时配送，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延迟配送或拒绝配送。</p> <p>应急计划需在 2 小时内完成到货。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情况进行送货。食材价格以合同价为准。</p>
30	交付地点	各学校，实际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32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3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4	报价方式	<p>1、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人按采购清单所有产品单价的总和作为评审价格。本项目按照投标单位所报单价以实际供货进行结算。</p> <p>2、相同种类品牌的食材，供应商不得因配送时间、距离、数量等各种理由，擅自提高价格，务必做到相同种类品牌食品价格统一。大宗食材采购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规格食材市场批发价，若高于市场批发价，则按照询价进行调价。</p> <p>3、除合同限定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本次报价为全部费用报价，包含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装卸等和保险费，以及营业税和其他税费等所有费用。</p> <p>4、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5	其他注意事项	<p>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投标人须注意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p>

		或投标失败等情况。
36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重要 承诺 事项		<p>1、投标人须自我承诺，如有幸中标，在签订合同前购买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不低于1年，提供内容合格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投标人须自我承诺，如有幸中标，自愿遵守招标人、各学校及相应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提供内容合格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供应 商考 核评 价退 出机 制		<p>为加强供应商管理，由学校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供应商评价表详见附件)，做好佐证材料整理归档工作。学校可根据相应评分在当月食材支出费中扣除。评分>90分，不扣除当月食材费;80<评分<90，扣除1%当月食材费;70<评分<80，扣除3%当月食材费;60≤评分<70，扣除5%当月食材费;评分<60，教育局(学校)可单方取消供应资质并按照考核评价退出机制流程办理，并纳入食材供应黑名单。</p> <p>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p>
备注		<p>1、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p>

前，复查原件，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3、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4、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5、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6、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7、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

	视同其未提供。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或“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述所有内容。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

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

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

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

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看到澄清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资格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资格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16项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投标须知中付费标准要求执行，否则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

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供应商报价时应写明产品名称、规格、品牌、型号、价格等有关信息。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

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为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投标人偏离表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参数内容，投标参数偏离表中内容需与产品详细的参数资料和彩页（产品手册）一致），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函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采购方代表 1 人。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

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F、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H、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

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

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非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视为无效投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5项和第27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交纳履约保函、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最迟不超过 30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质量、采购金额、食材供应保障等事项签订食材供应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食材供应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

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

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粮油、调味料、蛋、奶制品、蔬菜、水果、肉类等其他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需求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发生为准。

一、粮、油类。

1. 供应食材的质量要求：

1.1 大米、油、面粉、豆类食材必须为非转基因食材。

1.2 大米、油、面粉、豆类食材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直观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套装、混装、以次充好。

1.3 大米、油：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食材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食材合格证、保质期、食材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乙方所提供食材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

1.4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核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执行标准：

2.1 大米品种要求为国家标准一级大米。

2.2 米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GB/T 1354-2018）为准，国家标准一等大米，不含添加剂。

2.3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大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5%。

小碎米总量 \leq 1%。

不完善粒 \leq 3%。

黄曲霉毒素和镉的检验合格证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2.4 油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食用调和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不含棕榈油和非食用油)。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油茶籽油：GB11765-2003。

玉米油：GB19111-2003。

米糠油：GB19112-2003。

2.5 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黏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 \mu\text{g}/\text{kg} \sim 20 \mu\text{g}/\text{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 \mu\text{g}/\text{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 \mu\text{g}/\text{kg}$)、赭曲霉毒素 ($5 \mu\text{g}/\text{kg}$)。重金属污染物：铅 ($0.2\text{mg}/\text{kg}$)、镉 ($0.1\text{mg}/\text{kg} \sim 0.2\text{mg}/\text{kg}$)、汞 ($0.02\text{mg}/\text{kg}$)、无机砷 ($0.1\text{mg}/\text{kg} \sim 0.2\text{mg}/\text{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食材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食材执行标准如存在更新标准，则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二、奶制品。

具备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所供应的奶制品要有出厂检测并且合格。鲜奶出厂日期为送货当日，其他奶制品在保质期内，绝对不允许有临期奶制品。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调料饮品干货类。

1.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

2. 食材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4. 饮品详细的配料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四、蛋类：必须供应保质期内的新鲜鸡蛋、大小匀、无破损、无腥味、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蛋类食品安全检验检疫证明。

其他类

按照国家食材相关质量标准执行，供应价格以甲方市场询价为基准价按照合同内食材综合下浮率进行结算。

食材退换

★(一)凡要求中标人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而未能提供，或食材质量未达到要求，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变质、异味、发霉、过期等，采购人均可拒收和要求重新补货，补货时间为送货当日验收完毕后2小时内(特殊情况与学校商议决定)。如中标人所供食材质量或规格未能完全符合要求或货不对板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对当次不良记录存档备案。

★(二)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

的,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3. 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三)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中标人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并在1小时内送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数量要求

(一)中标人所送食材的数量和品种应与采购人订货数量和品种一致,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和品种为准。

(二)当采购人所订食材在市场上缺货或数量不足时,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商量解决办法,确保采购人正常供餐。

(三)特殊情况下,当采购人需临时增补食材时,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须在2小时内将所补食材送到采购人食堂,以保证采购人的按时开餐需要。

交货要求

★(一)交货时间: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发送食材计划单,中标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中标人按时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便做好交收工作。采购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

★（二）交货地点：具体以各学校要求为准

★（三）应急配送：2小时应急配送（供应食材应当满足当日餐次所需的食材要求），食材价格以合同价为准。

★（四）配送时间：具体以学校实际要求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五）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1. 所有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四周，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异味。

2. 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六）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各供货点择优配选上述食材按期出供货计划，中标人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食材。

（七）采购人在接收中标人的食材时，发现食材有明显腐烂、受到污染，食材没有合格标志的，包装明显破损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当场有权拒收该批食材，中标人应立即按照合同的约定重新组织送货，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不能交货。

十、食材种类清单

米面油、调料、副食（包括蛋奶）食材采购清单

序号	品类	规格	单位	备注
1.	大米（GB/T 1354-2018）	25kg 袋装	袋	分别为不同品牌
2.	大米（GB/T 1354-2018）	25kg 袋装	袋	
3.	大米（GB/T 1354-2018）	25kg 袋装	袋	
4.	大米（GB/T 1354-2018）	25kg 袋装	袋	
5.	大米（GB/T 1354-2018）	25kg 袋装	袋	
6.	大米（GB/T 1354-2018）	25kg 袋装	袋	
7.	面粉	25kg 袋装	袋	分别为不同品牌
8.	面粉	25kg 袋装	袋	
9.	面粉	25kg 袋装	袋	
10.	面粉	25kg 袋装	袋	
11.	面粉	25kg 袋装（精制小麦粉）	袋	
12.	菜籽油	5L（非转一级）	桶	分别为不同品牌
13.	菜籽油	5L（非转一级）	桶	
14.	菜籽油	5L（非转一级）	桶	
15.	花生油	5L（非转一级）	桶	

16.	花生油	5L（非转一级）	桶	
17.	花生油	5L（非转一级）	桶	
18.	纯牛奶	250mL / 袋（硬包装）	袋	分别为 不同品 牌
19.	纯牛奶	250mL / 袋（硬包装）		
20.	纯牛奶	250mL / 袋（硬包装）		
21.	纯牛奶	250mL / 袋（硬包装）		
22.	纯牛奶	200mL / （硬包装）	件	分别为 不同品 牌
23.	纯牛奶	200mL / （硬包装）	件	
24.	纯牛奶	200mL / （硬包装）	件	
25.	纯牛奶	200mL / （硬包装）	件	
26.	鸡蛋	散装称重		
27.	小米	散装称重		
28.	薏米	散装称重		
29.	玉米糝	散装称重		
30.	黑米	散装称重		
31.	燕麦	散装称重		
32.	绿豆	散装称重		
33.	黑豆	散装称重		
34.	黄豆	散装称重		
35.	红豆	散装称重		
36.	芸豆	散装称重		
37.	花生米	散装称重		
38.	八宝粥	散装称重		
39.	红豆沙	散装称重		
40.	玉米面	散装称重		
41.	香豆粉	散装称重		
42.	糯米粉	散装称重		
43.	糯米	散装称重		
44.	玉米淀粉	散装称重		

45.	红薯淀粉	散装称重		
46.	发酵粉	1 包*500g	包	
47.	当归	散装称重		
48.	山奈	散装称重		
49.	白芷	散装称重		
50.	八角	散装称重		
51.	大红袍红花椒	散装称重		
52.	雪菜	散装称重		
53.	陈皮	散装称重		
54.	沙仁	散装称重		
55.	莲子	散装称重		
56.	黄豆酱	1 瓶*800g	瓶	
57.	黑葡萄干	散装称重		
58.	杏仁	散装称重		
59.	核桃仁	散装称重		
60.	茄汁黄豆	散装称重		
61.	干面筋	散装称重		
62.	海带丝	散装称重		
63.	白酒	1 瓶*500mL	瓶	
64.	梔子	散装称重		
65.	杏干	散装称重		
66.	海鲜酱	海鲜酱	瓶	
67.	麻辣鲜	1 袋*120g	袋	
68.	白寇	散装称重		
69.	香辣脆	香脆椒 1 袋*308g	袋	
70.	麻辣火锅料	火锅料 1 袋*400g	袋	
71.	老磨盘花椒油	花椒油 1 瓶*280mL	瓶	
72.	豆瓣酱 4.5kg	豆瓣酱 1 桶*4.5kg	桶	
73.	芝麻调和油 480ml	芝麻油 480ml	瓶	

74.	玉米粒 400g	1 瓶*400g	瓶	
75.	白胡椒粒	散装称重		
76.	黑胡椒粒	散装称重		
77.	良姜	散装称重		
78.	银耳	散装称重		
79.	木耳 (干)	散装称重		
80.	虾米 (干)	散装称重		
81.	虾皮	散装称重		
82.	食盐	包/500g	包	
83.	红葡萄干	散装称重		
84.	青葡萄干	散装称重		
85.	老干妈 280g	1 瓶*280 克	瓶	
86.	白芝麻	散装称重		
87.	蚝油 2.27kg	1 桶*2.27	桶	
88.	大盘鸡料 160g	1 袋*160g	袋	
89.	鲜花椒油	1 瓶*280mL	瓶	
90.	麻辣油	1 瓶*280mL	瓶	
91.	米酒	1 瓶*900g	瓶	
92.	青花椒	散装称重		
93.	白糖	散装称重		
94.	冰糖	散装称重		
95.	枸杞	散装称重		
96.	火锅底料(400g)	1 袋*400g	袋	
97.	铮阔蒸一笼(220)	1 袋*220g	袋	
98.	姜黄	散装称重		
99.	红曲米	散装称重		
100.	老抽 1.9l	1 桶*1.9l	桶	
101.	生抽 1.9l	1 桶*1.9l	桶	
102.	豆瓣酱 4.5kg	1 桶*4.5	桶	

103.	大枣	散装称重		
104.	香醋 500ml	1 瓶*500mL	瓶	
105.	香辣酱 4.5kg	1 桶*4.5kg	桶	
106.	卤一手 86g	1 袋*86g	袋	
107.	白醋 500ml	1 瓶*500mL	瓶	
108.	料酒 500ml	1 瓶*500mL	瓶	
109.	鸡精 1kg	1 袋*1 千克	袋	
110.	味精 908g	1 袋*908g	袋	
111.	紫菜净重 90g	紫菜净重 90g	袋	
112.	辣皮子段	散装称重		
113.	辣子面	散装称重		
114.	干线椒	散装称重		
115.	魔鬼椒	散装称重		
116.	火锅料 400g	1 袋*400g	袋	
117.	黑芝麻	散装称重		
118.	香菇	散装称重		
119.	草果	散装称重		
120.	丁香	散装称重		
121.	沙参	散装称重		
122.	桂皮	散装称重		
123.	茴香	散装称重		
124.	孜然	散装称重		
125.	角麻	散装称重		
126.	香砂	散装称重		
127.	肉蔻	散装称重		
128.	党参	散装称重		
129.	姜粉	散装称重		
130.	十三香 45g	1 盒*45g	盒	
131.	麻辣鲜(120g)	1 袋*120g	袋	

132.	白菊花	散装称重		
133.	胡椒粉	散装称重		
134.	花椒面	散装称重		
135.	黑米面	散装称重		
136.	蒸鱼鼓油 480ml	1 瓶*480ml	瓶	
137.	香脆椒	1 袋*308g	袋	
138.	芽菜 700	1 袋*700g	袋	
139.	豆豉	散装称重		
140.	干锅酱	1 桶*3.6kg	桶	
141.	鹰嘴豆	散装称重		
142.	孜然粒	散装称重		
143.	剪辣子	散装称重		
144.	干海带	散装称重		
145.	粉丝	散装称重		
146.	土豆粉	散装称重		
147.	干木耳	散装称重		
148.	灰枣（一级）	散装称重		
149.	油豆皮	散装称重		
150.	豆腐干	散装称重		
151.	腐竹	散装称重		
152.	海带片	散装称重		
153.	宽粉	散装称重		
154.	红薯粉条	散装称重		
155.	香叶	散装称重		
156.	玉米渣	散装称重		
157.	八宝米	散装称重		
158.	玉米淀粉	散装称重		
159.	红薯粉	散装称重		
备注：根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结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评分细则如下（初步评审表+综合评分表）：

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3、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3）投标人不能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court.gov.cn）、重大税收

	<p>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在前述各项名单中仍处于处罚期内被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p> <p>5、提供不围标串标承诺书；</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项目拟派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明。</p>
符合性检	<p>一、电子响应文件签署</p> <p>电子响应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p>

查	<p>或签字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p>
	<p>二、投标报价唯一性 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p>
	<p>三、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p>
	<p>四、实质性要点响应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响应无负偏离。（有关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供应商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未逐条填写将导致投标（响应）被否决。） 注：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真实材料、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响应文件将按虚假投标处理。</p>
	<p>五、其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率）的最低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评审 (25分)	企业业绩 (4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加 1 分,最高可加 4 分。(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协议(关键页)),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得 0 分。注:时间以业绩合同/协议时间为准。</p>

<p>食品仓储和保鲜保障 (8分)</p>	<p>1.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拟提供的保鲜库房，库房需干净整洁，食材需分类存放，能够提供拥有1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保鲜库房，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评标专家根据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定，仓储面积合计$\leq 200\text{m}^2$的得基础分2分，仓储面积合计在200m^2的基础上每增加100m^2加1分，本项满分为4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拟提供的冷冻库房，库房需干净整洁，食材需分类存放，能够提供拥有1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冷冻库房，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评标专家根据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定，仓储面积合计$\leq 200\text{m}^2$的得基础分2分，仓储面积合计在200m^2的基础上每增加100m^2加1分，本项满分为4分。</p>
<p>检测能力 (3分)</p>	<p>投标供应商具有农产品危害物质检测能力的得3分，如具备相关检测室或协议委托检测单位等（提供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及检测室现场图片，委托检测单位的还需提供委托协议）。</p>

	<p>配送能力 (10分)</p>	<p>1.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拟投入 3 辆（其中至少 1 辆冷藏车）配送车辆的，符合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各类手续齐全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冷藏车、货车、面包车等，（投标人自有车辆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中所有人必须显示为投标人，否则视为租赁车辆，租赁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无效。））；</p> <p>2. 拟派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固定人员，须做到专人专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拟派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人员。提供配送服务人员健康证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需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拟派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人员，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p>技术评审 (45分)</p>	<p>供货方案 (1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方案；②进度保障；③配送方案；④货物包装等，实施方案整体完善，内容详实且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描述有歧义或存在逻辑漏洞、表达不清或前后不一致；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质量保 证方案 (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至少包括：①食材的质量检疫方案、②食材来源可追溯方案、③配送过程中的食材储存方案、④质量缺陷货物的退换调配方案、⑤定期抽样检测方案等；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10分）</p>
<p>应急保 障方案 (8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车辆损坏；②货源短缺；③配送人员请假或离职；④交通事故等突发的情况等，实施方案整体完善，内容详实且合理可行的得8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描述有歧义或存在逻辑漏洞、表达不清或前后不一致；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货源保 障 (5分)</p>	<p>具有稳定、可靠、多源的猪肉、牛羊肉、蛋禽、奶、菜、副食品食材货源能力，有5类货源保障能力得5分，少提供一类减1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0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牛羊肉、蛋禽、奶、菜类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明或1年以上保供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如中标方提供资料不详实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p>

	(验收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材验收方案至少包括：①保证食材优质足量、②食材进货检查验收、③食材到货检查验收、④食材验收标准、⑤不合格食材处理方案等；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 (2分)	<p>投标人具备快速服务响应能力，并书面承诺以下服务：</p> <p>1、对响应时间进行评审：</p> <p>(1) 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15分钟内（含）响应的，得1分；</p> <p>(2) 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15分钟以上且在1小时以内响应的，得0.5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对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p> <p>(1) 确保食材质量的情况下按照业主要求时间到达服务现场的提供服务态度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得1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明确导致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汇总	合计	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p>以资格性内容、符合性内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p>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p>

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 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米、面、油、副食（包括蛋、奶）、调料）

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一、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米、面、油、副食（包括蛋、奶）、调料）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米、面、油、副食品(包括蛋奶)调味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 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 其他结算方式: _____

(五)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_万元，期限_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

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_____。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_____。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_____三_____）

_____。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三)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_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账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乙方（公章）：

账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备注: 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人（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资格响应文件
- 二、 响应报价文件
- 三、 商务技术文件
- 四、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资格响应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5. 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6. 特定资格要求文件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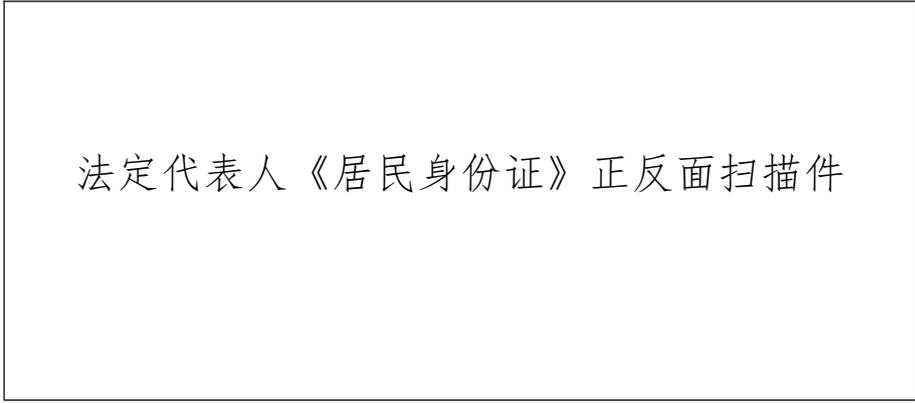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1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 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 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4.3.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
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提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四、本单位已知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做出响应，不接受负偏离。缺项、漏项、负偏离、未按真实情况做出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投标处理。

7. 特定资格要求文件

二、响应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1. 投标函

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所投货物清单；
4.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投标总价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相关规定，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序号	报价	备注
1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2	服务期限	
3	质保期	满足采购需求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5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本开标一览表对应内容需与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出现任何差异性内容视为无效投标。

3. 报价明细表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总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散装食品报价为 1KG/元，本表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一致，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按采购清单产品所有产品单价的总和作为评审价格）。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类似项目业绩
2.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
3. 供货方案（含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具体实施方案等内容，须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4. 质量保证方案
5. 应急保障方案
6. 验收方案
7. 货源保障
8. 验收方案
9. 售后服务

1.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 名称	项目时 间/地 点	项目主 要内容	合同 金额 (元)	附件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成 交通知书 /结果公 示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

3. 供货方案（含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具体实施方案等内容，须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4. 质量保证方案（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5. 应急保障方案（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6. 验收方案（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7. 货源保障（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8. 验收方案（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9. 售后服务（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四、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评价表

大宗食品集中采购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品	供货时间			
指标	评价描述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15分）	送货非常及时，从未发生过拖延、延迟现象，得15分；送货偶尔不及时，得9-14分。送货基本不及时8分以下。（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补货、换货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且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否则按迟到处理）			
食品质量控制及总体合格情况（20分）	以往的交货记录中，从未发生食品质量不合格的现象或事件，得20分；偶尔出过食品质量不合格且能及时整改或主动退回的得12-19分，多次出现不合格的现象或事件的得11分以下。			
食品数量符合评价（20分）	按《配送单》送货，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得20分；食品重量基本符合《配送单》要求的得12-19分，数量、重量经常出现明显不足的11分以下。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情况（10分）	索证索票资料规范齐全及时，执行较好的10分；索证索票执行一般得6-9分；经常不提供的5分以下。			
仓储、运输车辆和可追溯监控评价（15分）	仓储卫生和食品保护工作，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5、4、3、2、1间评分，差不得分。根据不定期抽查。（肉类、果蔬类货物运输使用规定的冷链车，冷链车温度不超过8℃）			
	运输车辆卫生和食品保护工作，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5、4、3、2、1间评分，差不得分。（运输车辆未采取必要隔离措施对不同种类货物混装、运输车辆定期清洗消杀记录）			
	可追溯措施评分，根据学校管理员实时查看，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5、4、3、2、1间评分，差不得分。			
服务承诺兑现及态度评价（20分）	服务承诺执行到位，与供应商联系，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整改，得20分；每次能主动通过各种形式开展配送意见征求，对学校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能及时整改和采纳、服务承诺执行一般的，得12-19分；对学校反映的问题和建议不能及时整改和采纳的，得分在11分以下			
<p>本次测评满分100分。各采购单位每月对供货商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议，参与测评的可以是随机抽取的学校分管副校长、学校食堂管理员等，测评人必须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地评价供货商。测评人之间以及被测评人之间不得互通测评意见和评分标准，不得因此损害供货商利益。评价等级：优秀90分以上，良80-89分，及格60-79分，不及格60分以下。评议结果将作为取消供应商资格并终止合同的重要依据。连续1年获得优秀等级的供货商可以获得下一轮招标“商务评分”中予以加1分，且同等条件下优先排序；对一次得分低于及格线（60分）的供货商则取消该区域的供货资格并终止购销合同。</p> <p>材料上报师市教育局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教育局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核实批准后根据相应评分在当月食材支出费中扣除。评分≥90分，不扣除当月食材费；80≤评分<90，扣除1%当月食材费；70≤评分<80，扣除3%当月食材费；60≤评分<70，扣除5%当月食材费；评分<60，取消供应资质。</p>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
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
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果蔬类）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
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1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6
一、总则	26
二、采购文件	31
三、投标文件	34
四、投标保证金	3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六、开标	39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39
八、履约保证金	45
九、代理服务费	45
十、签订、审核合同	46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47
十二、保密和披露	4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1
食材退换	53
数量要求	54
交货要求	54
十、食材种类清单	5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9
初步评审表	59
综合评分表	6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方案；②进度保障；③配送方案；④货物包装等，实施方案整体完善，内容详实且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4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描述有歧义或存在逻辑漏洞、表达不清或前后不一致；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至少包括：①食材的质量检疫方案、②食材来源可追溯方案、③配送过程中的食材储存方案、④质量缺陷货物的退换调配方案、⑤定期抽样检测方案等；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10 分） 65	
（修改为参照三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材验收方案至少包括：①保证食材优质足量、②食材进货检查验收、③食材到货检查验收、④食材验收标准、⑤不合格食材处理方案等；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6
一、使用说明	69
校园食堂进货查验工作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校园食堂进货查验工作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2

目 录	84
一、 资格响应文件	84
二、 响应报价文件	84
三、 商务技术文件	84
四、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84
一、 资格响应文件	85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9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9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9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1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98
6. 特定资格要求文件	99
二、 响应报价文件	100
1. 投标函	101
2. 开标一览表	103
3. 报价明细表	104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05
1. 类似项目业绩	106
2.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	10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14S[2025]11 号

项目名称： 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13339000

最高限价（元）： 13339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米、面、油、副食（包括蛋、奶）、调料）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3820600

采购需求：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米、面、油、副食（包括蛋、奶）、调料等采购配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果蔬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206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果蔬等采购配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肉、水产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312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

牧场中学肉、水产等采购配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发生为准。食堂食材配送的参考品类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3）投标人不能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在前述各项名单中仍处于处罚期内被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4) 提供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标项一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二、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标项二、标项三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项目拟派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2日至2025年02月11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

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地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收。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地 址： 新疆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和泰新区
向东 100 米和泰小学、新疆昆玉市玉都大街 191 号、新疆昆玉
市玉泉镇胡杨社区房山路 5 号、新疆昆玉市老兵镇四十七团中
学、新疆昆玉市昆泉镇光荣路 1-10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十四师一牧场文化路 94 号

联系方式： 0903-2566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昆玉市昆牧路 90 号

项目联系人： 张晶晶

项目联系方式： 180169163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晶晶

项目联系方式： 180169163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注意：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
指南。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p>名称：第十四师教育系统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果蔬类）</p> <p>编号：B14S[2025]11 号-02</p>
2	采购人	<p>名称： 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p> <p>地址：新疆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和泰新区向东 100 米和泰小学、新疆昆玉市玉都大街 191 号、新疆昆玉市玉泉镇胡杨社区房山路 5 号、新疆昆玉市老兵镇四十七团中学、新疆昆玉市昆泉镇光荣路 1-10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一牧场文化路 94 号</p> <p>联系人： 贾露</p> <p>联系方式： 0903-2566002</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新疆昆玉市昆牧路 90 号</p> <p>项目联系人：张晶晶</p> <p>项目联系方式：18016916329</p>
4	同级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 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财政局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p> <p>3、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3）投标人不能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在前述各项名单中仍处于处罚期内被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p> <p>5、提供不围标串标承诺书；</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p>
---	---------	---

		<p>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有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项目拟派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明。</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p>
8	是否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	质疑接受时间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18016916329 地址：新疆昆玉市昆牧路90号</p> <p>提交方式：将投标人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与盖章的原件纸质版扫描件PDF版本发送至1727107921@qq.com，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为准。</p> <p>注：1、质疑函格式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p>

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13	信息公告媒体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4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2月12日11时00分</u> （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解密情形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自治区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u>30分钟</u>。</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p>

		投标人自动弃标。
16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按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5年02月12日11时00分</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6人。 专家评委确定方式：在兵团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2062元（叁万贰仟零陆拾贰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201010010112671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行号：309881002010 一、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p>(2)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应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的“保险保函服务”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 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供应商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 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 电话400-903-9583)</p>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p>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次采购标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行业划分标准：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p>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1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本项目不涉及。
22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

		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4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p>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民法典》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下浮 32.5%后收取。</p> <p>收款单位：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512010100101126711</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p>

		银行行号：309881002010
25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6	合同公证费	本项目不涉及
27	质保期	配送企业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8	付款方式	<p>中标供应商对学校进行配送及售后服务，学校每月对供应商服务质量、食材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货款结算依据。</p> <p>由双方对当月供应货物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实际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p> <p>各学校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食材结算转账，供应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送达相关票据。</p>
29	交付期	<p>按照采购方实际需求分批送货，必须保证整体批量送货与零散小量送货均按时送达。</p> <p>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按照果蔬“一日一配送”要求供应食材。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一牧场中学按照果蔬至少保证“三日一配送”要求供应食材。供货商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节点、食材种类、数量按时配送，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延迟配送</p>

		<p>或拒绝配送。</p> <p>应急计划需在 2 小时内完成到货。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情况进行送货。食材价格以合同价为准。</p>
30	交付地点	各学校，实际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32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3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4	报价方式	<p>1、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的果蔬类按照按照“北园春”每日市场中间价（依据当日北园春集团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jiagexingqing/发布的货物中间价作为基准价格。如果北园春市场当日未发布所提供货物的价格，则以往期发布最近日期货物的中间价为基准价格），结合成交供应商折扣率执行。相同种类品牌的食材，供应商不得因配送时间、距离、数量等各种理由，擅自提高价格，务必做到相同种类品牌食品价格统一。大宗食材采购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规格食材市场批发价，若高于市场批发价，则按照询价进行调价。</p>

		<p>2、除合同限定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本次报价为全部费用报价，包含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装卸等和保险费，以及营业税和其他税费等所有费用。</p> <p>3、报价方式：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10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结算价格：采购当日北园春市场中间价相比（例如折扣率为80%，结算价格=采购当日北园春市场中间价*80%）。本项目按照投标单位所报折扣率以实际供货进行结算。</p>
35	其他注意事项	<p>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投标人须注意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情况。</p>
36		<p>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重要承诺事项		<p>1、投标人须自我承诺，如有幸中标，在签订合同前购买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不低于1年，提供内容合格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投标人须自我承诺，如有幸中标，自愿遵守招标人、各学校及相应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提供内容合格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供应商考核评价退出机制</p>	<p>为加强供应商管理，由学校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供应商评价表详见附件)，做好佐证材料整理归档工作。学校可根据相应评分在当月食材支出费中扣除。评分>90分，不扣除当月食材费；80<评分<90，扣除1%当月食材费；70<评分<80，扣除3%当月食材费；60≤评分<70，扣除5%当月食材费；评分<60，教育局(学校)可单方取消供应资质并按照考核评价退出机制流程办理，并纳入食材供应黑名单。</p> <p>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备注</p>	<p>1、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p> <p>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p>

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3、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4、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5、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6、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7、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或“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述所有内容。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

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

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

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

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看到澄清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资格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资格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16项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投标须知中付费标准要求执行，否则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

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供应商报价时应写明产品名称、规格、品牌、型号、价格等有关信息。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

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为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投标人偏离表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参数内容，投标参数偏离表中内容需与产品详细的参数资料和彩页（产品手册）一致），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函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采购方代表 1 人。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

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F、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H、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

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

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非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视为无效投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和第 27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函、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最迟不超过 30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质量、采购金额、食材供应保障等事项签订食材供应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食材供应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

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

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粮油、调味料、蛋、奶制品、蔬菜、水果、肉类等其他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需求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发生为准。

(一) 瓜果蔬菜类。

1. 蔬菜、瓜果质量及货源要求：

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为正规厂家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为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食材，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农残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蔬菜瓜果具体要求：

3.1 蔬菜、瓜果色泽：各种蔬菜、瓜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不得供应通过药物、泡水等其他方式二次加工蔬菜水果。

3.2 蔬菜、瓜果气味：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3 蔬菜、瓜果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瓜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3.4 从蔬菜形态看：无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或不新鲜等蔬菜。

3.5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3.6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7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3.8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泡水，不带茎叶和须根。

3.9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3.10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3.11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3.12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3.13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3.14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15. 所有水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9%以上。

3.16. 水果种类以苹果、梨子、香蕉、橙子、柑桔、西瓜等时令水果。

3.17. 所有水果蔬菜必须保证食品安全。

苹果：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新鲜洁净、无斑点，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

梨子：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重身结实，味道爽甜。

香蕉：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橙子：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焉。

柑桔：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焉，色泽自然。

西瓜：果实丰满，果形端正，色泽自然、光亮；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沙、甜、脆，无生果、坏果。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其他类

按照国家食材相关质量标准执行，供应价格以甲方市场询价为基准价按照合同内食材综合下浮率进行结算。

食材退换

★(一)凡要求中标人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而未能提供，或食材质量未达到要求，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变质、异味、发霉、过期等，采购人可拒收和要求重新补货，补货时间为送货当日验收完毕后2小时内（特殊情况与学校商议决定）。如中标人所供食材质量或规格未能完全符合要求或货不对板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对当次不良记录存档备案。

★(二)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3. 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三)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中标人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并在1小时内送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数量要求

(一)中标人所送食材的数量和品种应与采购人订货数量和品种一致，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和品种为准。

(二)当采购人所订食材在市场上缺货或数量不足时，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商量解决办法，确保采购人正常供餐。

(三)特殊情况下，当采购人需临时增补食材时，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须在2小时内将所补食材送到采购人食堂，以保证采购人的按时开餐需要。

交货要求

★(一)交货时间：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发送食材计划单，中标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中标人按时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便做好交收工作。采购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

★(二)交货地点：具体以各学校要求为准

★（三）应急配送：2小时应急配送（供应食材应当满足当日餐次所需的食材要求），食材价格以合同价为准。

★（四）配送时间：具体以学校实际要求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五）合同履约期限：以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1. 所有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四周，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异味。

2. 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六）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各供货点择优配选上述食材按期出供货计划，中标人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食材。

（七）采购人在接收中标人的食材时，发现食材有明显腐烂、受到污染，食材没有合格标志的，包装明显破损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当场有权拒收该批食材，中标人应立即按照合同约定重新组织送货，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不能交货。

十、食材种类清单

食材采购清单 (蔬菜类、水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备注
1	土豆	无	散装称重	
2	白菜	无	散装称重	
3	包菜	无	散装称重	
4	蒜苔	无	散装称重	
5	西红柿	无	散装称重	
6	西葫芦	无	散装称重	
7	胡萝卜	无	散装称重	
8	黄瓜	无	散装称重	
9	青椒	无	散装称重	
10	红椒	无	散装称重	
11	蒜苗	无	散装称重	
12	绿豆芽	无	散装称重	
13	黄豆芽	无	散装称重	
14	韭菜	无	散装称重	
15	西兰花	无	散装称重	
16	花菜	无	散装称重	
17	圆茄子	无	散装称重	
18	长茄子	无	散装称重	
19	杏鲍菇	无	散装称重	
20	大葱	无	散装称重	
21	姜	无	散装称重	
22	蒜	无	散装称重	
23	毛芹菜	无	散装称重	
24	小白菜	无	散装称重	
25	油麦菜	无	散装称重	
26	大芹菜	无	散装称重	
27	莲藕	无	散装称重	
28	豆腐	无	散装称重	
29	豆皮	无	散装称重	
30	山药	无	散装称重	

31	玉米	无	散装称重	
32	紫薯	无	散装称重	
33	南瓜	无	散装称重	
34	金针菇	无	散装称重	
35	平菇	无	散装称重	
36	生菜	无	散装称重	
37	菠菜	无	散装称重	
38	冬瓜	无	散装称重	
39	洋葱	无	散装称重	
40	茼蒿	无	散装称重	
41	空心菜	无	散装称重	
42	娃娃菜	无	散装称重	
43	莴笋	无	散装称重	
44	香菇	无	散装称重	
45	荷兰豆	无	散装称重	
46	丝瓜	无	散装称重	
47	韭黄	无	散装称重	
48	白萝卜	无	散装称重	
49	尖椒	无	散装称重	
50	金瓜	无	散装称重	
51	香菜	无	散装称重	
52	香葱	无	散装称重	
53	紫甘蓝	无	散装称重	
54	青萝卜	无	散装称重	
55	豆腐卷	无	散装称重	
56	上海青	无	散装称重	
57	小青菜	无	散装称重	
58	卷心菜	无	散装称重	
59	豆腐干	无	散装称重	
60	紫菜	无	散装称重	
61	苦瓜	无	散装称重	
62	红薯	无	散装称重	
63	油菜	无	散装称重	
64	小香葱	无	散装称重	

65	香蕉	无	散装称重	
66	苹果	无	散装称重	
67	梨	无	散装称重	
68	橘子	无	散装称重	
69	西瓜	无	散装称重	
70	橙子	无	散装称重	
71	哈密瓜	无	散装称重	
72	圣女果	无	散装称重	
73	沃柑	无	散装称重	
备注：根据北园春每日价格结合供应商下浮率结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评分细则如下（初步评审表+综合评分表）：

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3、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3）投标人不能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court.gov.cn）、重大税收

	<p>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在前述各项名单中仍处于处罚期内被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p> <p>5、提供不围标串标承诺书；</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项目拟派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明。</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符合 性检 查	<p>一、电子响应文件签署</p> <p>电子响应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p>
	<p>二、投标报价唯一性</p> <p>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p>
	<p>三、投标有效期</p> <p>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p>
	<p>四、实质性要点响应</p> <p>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响应无负偏离。（有关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供应商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未逐条填写将导致投标（响应）被否决。）</p> <p>注：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真实材料、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响应文件将按虚假投标处理。</p>
	<p>五、其它</p> <p>1.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p>
<p>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p>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率）的最低价,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为了遏制恶意竞标, 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承诺书,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 评审 (25分)	企业业绩 (4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该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加 1 分, 最高可加 4 分。（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协议（关键页）），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 得 0 分。注：时间以业绩合同/协议时间为准。</p>

<p>食品仓储和保鲜保障 (8分)</p>	<p>1.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拟提供的保鲜库房，库房需干净整洁，食材需分类存放，能够提供拥有1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保鲜库房，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评标专家根据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定，仓储面积合计$\leq 200\text{m}^2$的得基础分2分，仓储面积合计在200m^2的基础上每增加100m^2加1分，本项满分为4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拟提供的冷冻库房，库房需干净整洁，食材需分类存放，能够提供拥有1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冷冻库房，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评标专家根据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定，仓储面积合计$\leq 200\text{m}^2$的得基础分2分，仓储面积合计在200m^2的基础上每增加100m^2加1分，本项满分为4分。</p>
<p>检测能力 (3分)</p>	<p>投标供应商具有农产品有害物质检测能力的得3分，如具备相关检测室或协议委托检测单位等（提供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及检测室现场图片，委托检测单位的还需提供委托协议）。</p>

	<p>配送能力 (10分)</p>	<p>1.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拟投入 3 辆（其中至少 1 辆冷藏车）配送车辆的，符合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各类手续齐全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冷藏车、货车、面包车等，（投标人自有车辆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中所有人必须显示为投标人，否则视为租赁车辆，租赁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无效。））；</p> <p>2. 拟派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固定人员，须做到专人专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拟派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人员。提供配送服务人员健康证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需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拟派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人员，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p>技术评审 (45分)</p>	<p>供货方案 (1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方案；②进度保障；③配送方案；④货物包装等，实施方案整体完善，内容详实且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描述有歧义或存在逻辑漏洞、表达不清或前后不一致；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质量保 证方案 (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至少包括：①食材的质量检疫方案、②食材来源可追溯方案、③配送过程中的食材储存方案、④质量缺陷货物的退换调配方案、⑤定期抽样检测方案等；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10分）</p>
<p>应急保 障方案 (8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车辆损坏；②货源短缺；③配送人员请假或离职；④交通事故等突发的情况等，实施方案整体完善，内容详实且合理可行的得8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描述有歧义或存在逻辑漏洞、表达不清或前后不一致；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货源保 障 (5分)</p>	<p>具有稳定、可靠、多源的猪肉、牛羊肉、蛋禽、奶、菜、副食品食材货源能力，有5类货源保障能力得5分，少提供一类减1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0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牛羊肉、蛋禽、奶、菜类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明或1年以上保供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如中标方提供资料不详实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p>

	<p>(验收方案) (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材验收方案至少包括：①保证食材优质足量、②食材进货检查验收、③食材到货检查验收、④食材验收标准、⑤不合格食材处理方案等；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 (2分)</p>	<p>投标人具备快速服务响应能力，并书面承诺以下服务：</p> <p>1、对响应时间进行评审：</p> <p>(1) 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15分钟内（含）响应的，得1分；</p> <p>(2) 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15分钟以上且在1小时以内响应的，得0.5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对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p> <p>(1) 确保食材质量的情况下按照业主要求时间到达服务现场的提供服务态度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得1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明确导致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p>汇总</p>	<p>合计</p>	<p>100分</p>
<p>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废标条款</p>	<p>以资格性内容、符合性内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p>

<p>标人不足三家的；</p> <p>(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p>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 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果蔬类）

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二、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果蔬类）

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

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果蔬类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_____

(五)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_万元，期限_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

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_____。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_____。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

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 作为结算依据。

(三)

_____。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

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_____。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三)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_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人（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二、 资格响应文件
- 二、 响应报价文件
- 三、 商务技术文件
- 四、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资格响应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7. 特定资格要求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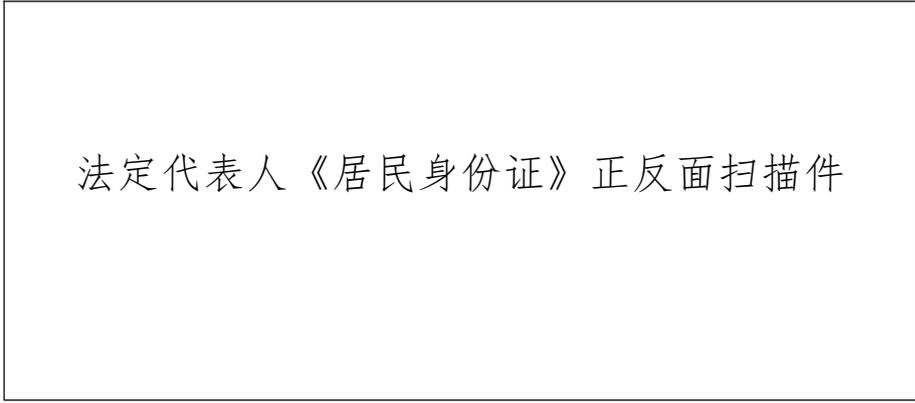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 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 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4.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4.3.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
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提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四、本单位已知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做出响应，不接受负偏离。缺项、漏项、负偏离、未按真实情况做出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投标处理。

7. 特定资格要求文件

二、响应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1. 投标函

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所投货物清单；
4.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投标总价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相关规定，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序号	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折扣率报价
2	服务期限	
3	质保期	满足采购需求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5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本开标一览表对应内容需与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出现任何差异性内容视为无效投标。

3. 报价明细表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单位	折扣率%
合计总额	折扣率大写：		折扣率小写：	

注：本表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一致，报价为折扣率报价。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类似项目业绩
2.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
3. 供货方案（含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具体实施方案等内容，须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4. 质量保证方案
5. 应急保障方案
6. 验收方案
7. 货源保障
8. 验收方案
9. 售后服务

1.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 名称	项目时 间/地 点	项目主 要内容	合同 金额 (元)	附件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成 交通知书 /结果公 示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

3. 供货方案（含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具体实施方案等内容，须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4. 质量保证方案（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5. 应急保障方案（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6. 验收方案（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7. 货源保障（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8. 验收方案（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9. 售后服务（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四、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评价表

大宗食品集中采购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品			供货时间	
指标	评价描述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15分）	送货非常及时，从未发生过拖延、延迟现象，得15分；送货偶尔不及时，得9-14分。送货基本不及时8分以下。（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补货、换货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且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否则按迟到处理）			
食品质量控制及总体合格情况（20分）	以往的交货记录中，从未发生食品质量不合格的现象或事件，得20分；偶尔出过食品质量不合格且能及时整改或主动退回的得12-19分，多次出现不合格的现象或事件的得11分以下。			
食品数量符合评价（20分）	按《配送单》送货，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得20分；食品重量基本符合《配送单》要求的得12-19分，数量、重量经常出现明显不足的11分以下。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情况（10分）	索证索票资料规范齐全及时，执行较好的10分；索证索票执行一般得6-9分；经常不提供的5分以下。			
仓储、运输车辆和可追溯监控评价（15分）	仓储卫生和食品保护工作，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5、4、3、2、1间评分，差不得分。根据不定期抽查。（肉类、果蔬类货物运输使用规定的冷链车，冷链车温度不超过8℃）			
	运输车辆卫生和食品保护工作，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5、4、3、2、1间评分，差不得分。（运输车辆未采取必要隔离措施对不同种类货物混装、运输车辆定期清洗消杀记录）			
	可追溯措施评分，根据学校管理员实时查看，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5、4、3、2、1间评分，差不得分。			
服务承诺兑现及态度评价（20分）	服务承诺执行到位，与供应商联系，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整改，得20分；每次能主动通过各种形式开展配送意见征求，对学校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能及时整改和采纳、服务承诺执行一般的，得12-19分；对学校反映的问题和建议不能及时整改和采纳的，得分在11分以下			
<p>本次测评满分100分。各采购单位每月对供货商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议，参与测评的可以是随机抽取的学校分管副校长、学校食堂管理员等，测评人必须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地评价供货商。测评人之间以及被测评人之间不得互通测评意见和评分标准，不得因此损害供货商利益。评价等级：优秀90分以上，良80-89分，及格60-79分，不及格60分以下。评议结果将作为取消供应商资格并终止合同的重要依据。连续1年获得优秀等级的供货商可以获得下一轮招标“商务评分”中予以加1分，且同等条件下优先排序；对一次得分低于及格线（60分）的供货商则取消该区域的供货资格并终止购销合同。</p> <p>材料上报师市教育局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教育局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核实批准后根据相应评分在当月食材支出费中扣除。评分≥90分，不扣除当月食材费；80≤评分<90，扣除1%当月食材费；70≤评分<80，扣除3%当月食材费；60≤评分<70，扣除5%当月食材费；评分<60，取消供应资质。</p>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
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
计划食材采购项目（肉、水产类）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
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1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6
一、总则	26
二、采购文件	31
三、投标文件	34
四、投标保证金	3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六、开标	39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39
八、履约保证金	45
九、代理服务费	45
十、签订、审核合同	46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47
十二、保密和披露	4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1
食材退换	53
数量要求	54
交货要求	54
十、食材种类清单	5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9
初步评审表	59
综合评分表	6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方案；②进度保障；③配送方案；④货物包装等，实施方案整体完善，内容详实且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4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描述有歧义或存在逻辑漏洞、表达不清或前后不一致；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至少包括：①食材的质量检疫方案、②食材来源可追溯方案、③配送过程中的食材储存方案、④质量缺陷货物的退换调配方案、⑤定期抽样检测方案等；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10 分） 65	
（修改为参照三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材验收方案至少包括：①保证食材优质足量、②食材进货检查验收、③食材到货检查验收、④食材验收标准、⑤不合格食材处理方案等；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6
一、使用说明	69
校园食堂进货查验工作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校园食堂进货查验工作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2

目 录	84
一、 资格响应文件	84
二、 响应报价文件	84
三、 商务技术文件	84
四、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84
一、 资格响应文件	85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9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91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1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98
6. 特定资格要求文件	99
二、 响应报价文件	100
1. 投标函	101
2. 开标一览表	103
3. 报价明细表	104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05
1. 类似项目业绩	106
2.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	10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14S[2025]11 号

项目名称：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3339000

最高限价（元）：13339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米、面、油、副食（包括蛋、奶）、调料）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820600

采购需求：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米、面、油、副食（包括蛋、奶）、调料等采购配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果蔬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206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果蔬等采购配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肉、水产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312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

牧场中学肉、水产等采购配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发生为准。食堂食材配送的参考品类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3）投标人不能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在前述各项名单中仍处于处罚期内被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4) 提供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标项一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二、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标项二、标项三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项目拟派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2日至2025年02月11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

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地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收。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224团和泰小学、224团中学、225团中学、47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地 址： 新疆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和泰新区
向东 100 米和泰小学、新疆昆玉市玉都大街 191 号、新疆昆玉
市玉泉镇胡杨社区房山路 5 号、新疆昆玉市老兵镇四十七团中
学、新疆昆玉市昆泉镇光荣路 1-10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十四师一牧场文化路 94 号

联系方式： 0903-2566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昆玉市昆牧路 90 号

项目联系人： 张晶晶

项目联系方式： 180169163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晶晶

项目联系方式： 180169163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注意：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
指南。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p>名称：第十四师教育系统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肉、水产类）</p> <p>标项编号：B14S[2025]11 号-03</p>
2	采购人	<p>名称： 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p> <p>地址：新疆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和泰新区向东 100 米和泰小学、新疆昆玉市玉都大街 191 号、新疆昆玉市玉泉镇胡杨社区房山路 5 号、新疆昆玉市老兵镇四十七团中学、新疆昆玉市昆泉镇光荣路 1-10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一牧场文化路 94 号</p> <p>联系人： 贾露</p> <p>联系方式： 0903-2566002</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新疆昆玉市昆牧路 90 号</p> <p>项目联系人：张晶晶</p> <p>项目联系方式：18016916329</p>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财政局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p>7</p>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p> <p>3、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3）投标人不能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在前述各项名单中仍处于处罚期内被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p> <p>5、提供不围标串标承诺书；</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p>
----------	----------------	---

		<p>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有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项目拟派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明。</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p>
8	是否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

	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	质疑接受时间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18016916329 地址：新疆昆玉市昆牧路90号</p> <p>提交方式：将投标人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与盖章的原件纸质版扫描件PDF版本发送至1727107921@qq.com，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为准。</p> <p>注：1、质疑函格式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13	信息公告媒体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4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2月12日11时00分</u> (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解密情形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自治区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u>30分钟</u>。</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16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按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p>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u>2025年02月12日11时00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6人。</p> <p>专家评委确定方式：在兵团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3122元（陆万叁仟壹佰贰拾贰元整）</p> <p>收款单位：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512010100101126711</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p> <p>行号：309881002010</p> <p>一、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p>

	<p>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的“保险保函服务”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供应商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0</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p>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次采购标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行业划分标准：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1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本项目不涉及。
22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

		<p>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4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p>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民法典》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下浮 32.5%后收取。</p> <p>收款单位：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512010100101126711</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行号：309881002010</p>

25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6	合同公证费	本项目不涉及
27	质保期	配送企业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8	付款方式	<p>中标供应商对学校进行配送及售后服务，学校每月对供应商服务质量、食材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货款结算依据。</p> <p>由双方对当月供应货物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实际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p> <p>各学校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食材结算转账，供应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送达相关票据。</p>
29	交付期	<p>按照采购方实际需求分批送货，必须保证整体批量送货与零散小量送货均按时送达。</p> <p>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按照肉、水产类“一日一配送”要求供应食材。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一牧场中学按照肉、水产类至少保证“三日一配送”要求供应食材。供货商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节点、食材种类、数量按时配送，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延迟配送或拒绝配送。</p> <p>应急计划需在 2 小时内完成到货。若出现特殊情况，</p>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情况进行送货。食材价格以合同价为准。
30	交付地点	各学校，实际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32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3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4	报价方式	<p>5、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的肉、水产类按照按照“北园春”每日市场中间价(依据当日北园春集团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jiagexingqing/发布的货物中间价作为基准价格。如果北园春市场当日未发布所提供货物的价格,则以往期发布最近日期货物的中间价为基准价格),结合成交供应商折扣率执行。相同种类品牌的食材,供应商不得因配送时间、距离、数量等各种理由,擅自提高价格,务必做到相同种类品牌食品价格统一。大宗食材采购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规格食材市场批发价,若高于市场批发价,则按照询价进行调价。</p> <p>6、除合同限定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本次报价为全部费用报价,包含全部货品、税费、包</p>

		<p>装费、运输、配送、装卸等和保险费，以及营业税和其他税费等所有费用。</p> <p>7、报价方式：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10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结算价格：采购当日北园春市场中间价相比（例如折扣率为80%，结算价格=采购当日北园春市场中间价*80%）。本项目按照投标单位所报折扣率以实际供货进行结算。</p>
35	其他注意事项	<p>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投标人须注意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情况。</p>
36		<p>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重要承诺事项		<p>1、投标人须自我承诺，如有幸中标，在签订合同前购买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不低于1年，提供内容合格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投标人须自我承诺，如有幸中标，自愿遵守招标人、各学校及相应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提供内容合格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p>

	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考核评价退出机制	<p>为加强供应商管理，由学校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供应商评价表详见附件)，做好佐证材料整理归档工作。学校可根据相应评分在当月食材支出费中扣除。评分>90分，不扣除当月食材费；80<评分<90，扣除1%当月食材费；70<评分<80，扣除3%当月食材费；60≤评分<70，扣除5%当月食材费；评分<60，教育局(学校)可单方取消供应资质并按照考核评价退出机制流程办理，并纳入食材供应黑名单。</p> <p>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p>
备注	<p>1、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p> <p>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p>

供货。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3、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4、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5、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6、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7、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或“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述所有内容。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

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

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

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

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看到澄清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资格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资格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16项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投标须知中付费标准要求执行，否则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

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供应商报价时应写明产品名称、规格、品牌、型号、价格等有关信息。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

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为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投标人偏离表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参数内容，投标参数偏离表中内容需与产品详细的参数资料和彩页（产品手册）一致），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函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采购方代表 1 人。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

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F、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H、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

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

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非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视为无效投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和第 27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函、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最迟不超过 30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质量、采购金额、食材供应保障等事项签订食材供应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食材供应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

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

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粮油、调味料、蛋、奶制品、蔬菜、水果、肉类等其他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需求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发生为准。

禽、蛋、肉、冻货、鱼类。

牛、羊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家禽、水产类:家禽、水产类需去净毛(鳞)及内脏，肉质饱满结实，色泽鲜亮，新鲜、无腐烂异味，来源可靠放心，产地无毒、无害，无污染，禽类处理方式不得采取烧碱泡发处理，不得供应有病的禽类，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蛋类:必须供应保质期内的新鲜鸡蛋、大小匀、无破损、无腥味、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蛋类食品安全检验检疫证明。

以上所指肉、禽、水产均为净肉，验收按照净肉称重结算。

冻货类: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材。冻肉类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等。所有食材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其他类

按照国家食材相关质量标准执行，供应价格以甲方市场询价为基准价按照合同内食材综合下浮率进行结算。

食材退换

★(一)凡要求中标人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而未能提供，或食材质量未达到要求，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变质、异味、发霉、过期等，采购人均可拒收和要求重新补货，补货时间为送货当日验收完毕后2小时内（特殊情况与学校商议决定）。如中标人所供食材质量或规格未能完全符合要求或货不对板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对当次不良记录存档备案。

★(二)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3. 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三)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中标人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并在1小时内送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数量要求

(一) 中标人所送食材的数量和品种应与采购人订货数量和品种一致，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和品种为准。

(二) 当采购人所订食材在市场上缺货或数量不足时，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商量解决办法，确保采购人正常供餐。

(三) 特殊情况下，当采购人需临时增补食材时，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须在 2 小时内将所补食材送到采购人食堂，以保证采购人的按时开餐需要。

交货要求

★(一) 交货时间：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发送食材计划单，中标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中标人按时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便做好交收工作。采购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

★(二) 交货地点：具体以各学校要求为准

★(三) 应急配送：2 小时应急配送（供应食材应当满足当日餐次所需的食材要求），食材价格以合同价为准。

★(四) 配送时间：具体以学校实际要求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五)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1. 所有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四周，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异味。

2. 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六）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各供货点择优配选上述食材按期出供货计划，中标人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食材。

（七）采购人在接收中标人的食材时，发现食材有明显腐烂、受到污染，食材没有合格标志的，包装明显破损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当场有权拒收该批食材，中标人应立即按照合同的约定重新组织送货，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不能交货。

十、食材种类清单

食材采购清单（肉类、水产类）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备注
1	猪后腿肉（鲜肉）	无	散装称重	
2	猪前腿肉（鲜肉）	无	散装称重	
3	猪排骨（鲜肉）	无	散装称重	
4	猪五花肉（鲜肉）	无	散装称重	
5	猪大排肌肉（鲜肉）	无	散装称重	
6	牛后腿肉（鲜肉）	无	散装称重	
7	牛前腿肉（鲜肉）	无	散装称重	
8	鸡胸肉（鲜肉）	无	散装称重	
9	三黄鸡（鲜肉）	无	散装称重	

10	羊排（鲜肉）	无	散装称重	
11	羊肉（鲜肉）	无	散装称重	
12	鸡腿（冻肉）	无	散装称重	
13	鸭肉（冻肉）	无	散装称重	
14	鸭腿（冻肉）	无	散装称重	
15	鸡边腿（冻肉）	无	散装称重	
16	鸡翅（冻肉）	无	散装称重	
17	虾（冻虾）	无	散装称重	
备注：根据北园春每日价格结合供应商下浮率结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评分细则如下（初步评审表+综合评分表）：

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3、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3）投标人不能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court.gov.cn）、重大税收

	<p>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在前述各项名单中仍处于处罚期内被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p> <p>5、提供不围标串标承诺书；</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项目拟派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明。</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符合 性检 查	<p>一、电子响应文件签署</p> <p>电子响应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p>
	<p>二、投标报价唯一性</p> <p>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p>
	<p>三、投标有效期</p> <p>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p>
	<p>四、实质性要点响应</p> <p>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响应无负偏离。（有关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供应商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未逐条填写将导致投标（响应）被否决。）</p> <p>注：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真实材料、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响应文件将按虚假投标处理。</p>
	<p>五、其它</p> <p>1.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p>
<p>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p>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率）的最低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 评审 (25分)	企业业绩 (4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加 1 分,最高可加 4 分。(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协议(关键页)),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得 0 分。注:时间以业绩合同/协议时间为准。</p>

<p>食品仓储和保鲜保障 (8分)</p>	<p>1.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拟提供的保鲜库房，库房需干净整洁，食材需分类存放，能够提供拥有1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保鲜库房，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评标专家根据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定，仓储面积合计$\leq 200\text{m}^2$的得基础分2分，仓储面积合计在200m^2的基础上每增加100m^2加1分，本项满分为4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拟提供的冷冻库房，库房需干净整洁，食材需分类存放，能够提供拥有1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冷冻库房，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评标专家根据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定，仓储面积合计$\leq 200\text{m}^2$的得基础分2分，仓储面积合计在200m^2的基础上每增加100m^2加1分，本项满分为4分。</p>
<p>检测能力 (3分)</p>	<p>投标供应商具有农产品有害物质检测能力的得3分，如具备相关检测室或协议委托检测单位等（提供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及检测室现场图片，委托检测单位的还需提供委托协议）。</p>

	<p>配送能力 (10分)</p>	<p>1.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拟投入 3 辆（其中至少 1 辆冷藏车）配送车辆的，符合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各类手续齐全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冷藏车、货车、面包车等，（投标人自有车辆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中所有人必须显示为投标人，否则视为租赁车辆，租赁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无效。））；</p> <p>2. 拟派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固定人员，须做到专人专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拟派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人员。提供配送服务人员健康证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需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拟派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人员，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p>技术评审 (45分)</p>	<p>供货方案 (1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方案；②进度保障；③配送方案；④货物包装等，实施方案整体完善，内容详实且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描述有歧义或存在逻辑漏洞、表达不清或前后不一致；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质量保 证方案 (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至少包括：①食材的质量检疫方案、②食材来源可追溯方案、③配送过程中的食材储存方案、④质量缺陷货物的退换调配方案、⑤定期抽样检测方案等；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10分）</p>
<p>应急保 障方案 (8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车辆损坏；②货源短缺；③配送人员请假或离职；④交通事故等突发的情况等，实施方案整体完善，内容详实且合理可行的得8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描述有歧义或存在逻辑漏洞、表达不清或前后不一致；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货源保 障 (5分)</p>	<p>具有稳定、可靠、多源的猪肉、牛羊肉、蛋禽、奶、菜、副食品食材货源能力，有5类货源保障能力得5分，少提供一类减1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0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牛羊肉、蛋禽、奶、菜类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明或1年以上保供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如中标方提供资料不详实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p>

	<p>(验收方案) (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材验收方案至少包括：①保证食材优质足量、②食材进货检查验收、③食材到货检查验收、④食材验收标准、⑤不合格食材处理方案等；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 (2分)</p>	<p>投标人具备快速服务响应能力，并书面承诺以下服务：</p> <p>1、对响应时间进行评审：</p> <p>(1) 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15分钟内（含）响应的，得1分；</p> <p>(2) 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15分钟以上且在1小时以内响应的，得0.5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对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p> <p>(1) 确保食材质量的情况下按照业主要求时间到达服务现场的提供服务态度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得1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明确导致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p>汇总</p>	<p>合计</p>	<p>100分</p>
<p>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废标条款</p>	<p>以资格性内容、符合性内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p>

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 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果蔬类）

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三、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224 团和泰小学、224 团中学、225 团中学、47 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肉、水产类）

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

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肉、水产类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_____

(五)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_万元，期限_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

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_____。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_____。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

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

_____。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

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_____。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三）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_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人（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三、 资格响应文件
- 二、 响应报价文件
- 三、 商务技术文件
- 四、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资格响应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7. 特定资格要求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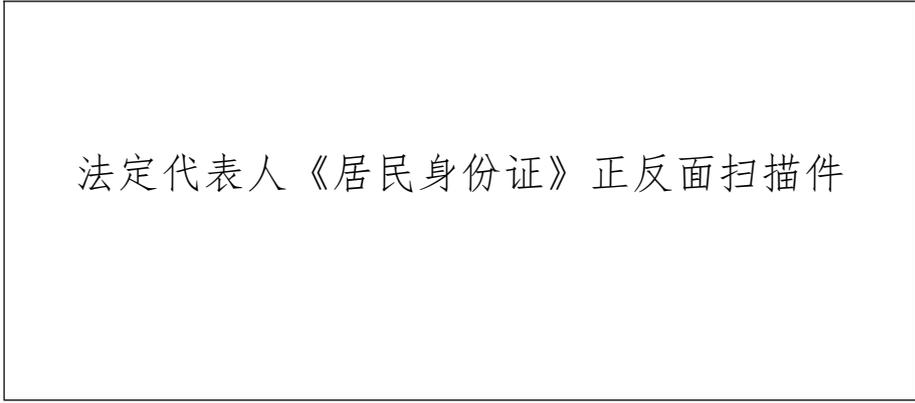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 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 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4.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
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提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四、本单位已知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做出响应，不接受负偏离。缺项、漏项、负偏离、未按真实情况做出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投标处理。

7. 特定资格要求文件

二、响应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1. 投标函

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所投货物清单；
4.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投标总价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相关规定，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序号	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折扣率报价
2	服务期限	
3	质保期	满足采购需求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5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本开标一览表对应内容需与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出现任何差异性内容视为无效投标。

3. 报价明细表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单位	折扣率%
合计总额	折扣率大写：		折扣率小写：	

注：本表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一致，报价为折扣率报价。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类似项目业绩
2.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
3. 供货方案（含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具体实施方案等内容，须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4. 质量保证方案
5. 应急保障方案
6. 验收方案
7. 货源保障
8. 验收方案
9. 售后服务

1.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附件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结果公示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

-
3. 供货方案（含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具体实施方案等内容，须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4. 质量保证方案（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5. 应急保障方案（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6. 验收方案（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7. 货源保障（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8. 验收方案（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9. 售后服务（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方法〉有关内容编制）

四、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评价表

大宗食品集中采购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品	供货时间			
指标	评价描述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15分）	送货非常及时，从未发生过拖延、延迟现象，得15分；送货偶尔不及时，得9-14分。送货基本不及时8分以下。（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补货、换货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且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否则按迟到处理）			
食品质量控制及总体合格情况（20分）	以往的交货记录中，从未发生食品质量不合格的现象或事件，得20分；偶尔出过食品质量不合格且能及时整改或主动退回的得12-19分，多次出现不合格的现象或事件的得11分以下。			
食品数量符合评价（20分）	按《配送单》送货，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得20分；食品重量基本符合《配送单》要求的得12-19分，数量、重量经常出现明显不足的11分以下。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情况（10分）	索证索票资料规范齐全及时，执行较好的10分；索证索票执行一般得6-9分；经常不提供的5分以下。			
仓储、运输车辆和可追溯监控评价（15分）	仓储卫生和食品保护工作，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5、4、3、2、1间评分，差不得分。根据不定期抽查。（肉类、果蔬类货物运输使用规定的冷链车，冷链车温度不超过8℃）			
	运输车辆卫生和食品保护工作，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5、4、3、2、1间评分，差不得分。（运输车辆未采取必要隔离措施对不同种类货物混装、运输车辆定期清洗消杀记录）			
	可追溯措施评分，根据学校管理员实时查看，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5、4、3、2、1间评分，差不得分。			
服务承诺兑现及态度评价（20分）	服务承诺执行到位，与供应商联系，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整改，得20分；每次能主动通过各种形式开展配送意见征求，对学校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能及时整改和采纳、服务承诺执行一般的，得12-19分；对学校反映的问题和建议不能及时整改和采纳的，得分在11分以下			
<p>本次测评满分100分。各采购单位每月对供货商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议，参与测评的可以是随机抽取的学校分管副校长、学校食堂管理员等，测评人必须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地评价供货商。测评人之间以及被测评人之间不得互通测评意见和评分标准，不得因此损害供货商利益。评价等级：优秀90分以上，良80-89分，及格60-79分，不及格60分以下。评议结果将作为取消供应商资格并终止合同的重要依据。连续1年获得优秀等级的供货商可以获得下一轮招标“商务评分”中予以加1分，且同等条件下优先排序；对一次得分低于及格线（60分）的供货商则取消该区域的供货资格并终止购销合同。</p> <p>材料上报师市教育局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教育局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核实批准后根据相应评分在当月食材支出费中扣除。评分≥90分，不扣除当月食材费；80≤评分<90，扣除1%当月食材费；70≤评分<80，扣除3%当月食材费；60≤评分<70，扣除5%当月食材费；评分<60，取消供应资质。</p>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